

申請文宣張貼及燈桿借用之規範

相關規範

一、海報張貼區

| | 地點 | 申請單位 | 張貼工具 |
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A 區 | 至善 1 樓全家外 | 校外單位來文、學成中心張貼 | 圖釘 |
| B 區 | 至善 1 樓全家外 | 校內單位、學生社團 | 圖釘 |
| C 區 | 希嘉女宿旁斜坡 | 學生社團 | 磁鐵(海報牆有) |
| D 區 | 靜園餐廳公車站 | 校內單位、學生社團 | 圖釘 |

二、張貼流程

張貼流程

申請者填寫登記表 > 繳保證金 > 海報釘「核准紙條 (學生成就中心單位章+申請單位、張貼日期、板位編號)」> 申請者自行至借用地點張貼 > 申請者截止日-自行撤除海報及圖釘「憑核准紙條」至學生成就中心退還保證金。

★工讀生請於「海報總控表」備註：借用單位+張貼日期★

「續貼」流程

申請者撤除「核准紙條」> 申請續貼海報 > 登記表填寫續貼的日期 > 提供「新-核准紙條」> 申請者自行貼「續貼之核准紙條」> 申請者截止日-自行撤除海報及圖釘「憑核准紙條」至學生成就中心退還保證金。

★工讀生請更新「海報總控表」之張貼日期★

三、借用規則

- 時間：一個活動，張貼一週 (七天) 為限，若有續貼需求應於期限截止前提出，經學生成就中心評估後 (尚有位置) 方可續貼乙次！
- 保證金：海報 1 張 100 元 (2 張 200 元)，請向工讀生領取圖釘，並自行至借用地點依板位編號張貼。
- 依張貼核准紙張 (學生成就中心組章+張貼資訊) 退還保證金。

相關規範

一、布條懸掛區

| | 地點 | 申請單位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A 區 | 至善樓紅磚道 | 校內單位 學生社團 |
| B 區 | 伯鐸樓往圖書館沿路人行道區 | |
| C 區 | 大停車場周邊圍籬 | |
| D 區 | 戶外排球場圍籬 | |

二、借用流程

懸掛流程

申請者填寫登記表 > 收保證金 > 開立收據 > 申請者自行至借用地點懸掛 > 申請者於截止日-自行撤除布條「憑收據」至學生成就中心退還保證金。

「續掛」流程

申請續掛布條 > 登記表填寫續掛的日期 > 申請者於截止日-自行撤除布條「憑收據」至學生成就中心退還保證金。

三、借用規則

- 對象：校內單位、學生社團。
- 時間：一個活動，懸掛一週（七天）為限，若有續掛需求應於期限截止前提出，經學生成就中心評估後（尚有位置）方可續掛乙次！
- 保證金：2,000 元。
- 懸掛請注意高度避免影響經過路人安全、也請注意綁緊避免風勢過大掉落，造成危險！

一、燈桿借用流程

借用流程

申請者填寫登記表 > 螢光筆畫記時間及燈桿編號 > 收保證金 > 開立收據 > 申請者自行懸掛 > 申請者於截止日-自行撤除旗幟「憑收據」至學生成就中心退還保證金。

★工讀生請務必確認 申請者借用之燈桿編號，並確認畫記螢光筆★

「續借」流程

申請續借燈桿 > 登記表填寫續借日期 > 申請者於截止日前撤除旗幟「憑收據」至學生成就中心退還保證金。

二、借用規則

- 對象：校內單位、學生社團。
- 時間：一個活動，懸掛一週（七天）為限，若有續掛需求應於期限截止前提出，經學生成就中心評估後（無人借用）方可續掛乙次！
- 保證金：2,000 元。
- 借用數量：單一活動至多 30 個旗桿位置，一個燈桿只能插一支旗幟
- 切勿使用膠帶黏貼而導致油漆掉落，將負責修繕燈桿，請注意高度並避免影響路人安全！

布條

燈桿
|
旗幟